

甘肃省气象局文件

甘气发〔2020〕118号

甘肃省气象局关于印发 《甘肃省气象部门干部职工教育培训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市、州、区）气象局，各直属单位，各内设机构：

为加强全省气象部门干部职工教育培训管理，进一步促进教育培训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依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以及中国气象局有关规定，甘肃省气象局修订了《甘肃省气象部门干部职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

并经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甘肃省气象局
2020年11月20日

甘肃省气象部门干部职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甘肃省气象部门干部职工教育培训管理，进一步促进教育培训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依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以及中国气象局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甘肃省气象部门在职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管理。

第三条 甘肃省气象部门教育培训管理由甘肃省气象局人事处（以下简称人事处）归口负责。教育培训主要包括在职学历（学位）教育和岗位培训。

第四条 教育培训管理坚持以不断优化人才队伍知识结构，全面提升气象干部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为导向，以能力建设为核心，坚持当前与长远、培养与使用相结合，遵循以人为本、按需培训、择优选送、学以致用原则。

第五条 教育培训管理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分级管理。人事处负责组织制定全省气象部门教育培训发展规划、年度培训计划和有关规章制度，督促检查教育培训工作任务落实；内设机构按照业务、科研需求协助制定培训计划，审定培训内容；市（州）气象局、直属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教育培训管理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单

位培训计划，协助人事处做好干部教育培训计划落实和考核。

第二章 学历（学位）教育

第六条 学历（学位）教育指全省气象部门干部职工报考定向培养的研究生学历（学位）教育，培养方式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

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非全日制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第七条 学历（学位）教育的专业一般应当为大气科学及相关专业，或者与工作岗位紧密相关的专业。参公人员和事业单位处级领导干部经批准可以报考公共管理类专业。

第八条 报考条件。

（一）除符合国家及招生培养单位规定的报考条件外，应当在本单位从事与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岗位工作满2年，报考博士研究生的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

(二) 在近 3 年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或获得司局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在实际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业绩者，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九条 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 符合报考定向研究生学历(学位)教育条件的人员，应当于每年 9 月底前填写《甘肃省气象部门报考定向研究生学历(学位)教育审批表》(附件 1)，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二) 各处级单位根据本单位人员学历和专业结构、事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以及申请人的表现等进行审核，填写审核推荐意见并报送人事处。

(三) 人事处根据全省气象人才队伍结构及申报情况，拟定当年定向培养研究生学历(学位)教育计划，经甘肃省气象局审批后实施。

(四) 申请定向研究生学历(学位)教育当年有效，若获准报考而未被录取且计划继续报考的，应当重新提交申请；连续两次获准报考，但均未被录取的，原则上两年内不再批准其报考申请。

(五) 报考定向研究生学历(学位)教育被录取后，单位应当将录取通知书复印件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条 定向培养研究生的管理。

(一) 报考人员被录取后，应当与人事处及所在处级单位签订《甘肃省气象部门定向研究生学历(学位)教育培养协议》(附件 2，以下简称《培养协议》)。未签订《培养协议》的人员，所在单位不

得准假其参加研究生学历（学位）教育。

（二）在职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刻苦学习，按期取得学历（学位）。在职学习人员因非主观原因需延长学习期限的，应当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指导教师和就读院校出具证明，报送人事处审核批准后方可延长学习期限（原则上硕士研究生不超过一年，博士研究生不超过两年）。

（三）在职学习期间，除就读院校规定的集中面授时间外，必须到岗工作。所在单位应当加强在职学习人员的管理，根据脱产学习时长安排工作，并参加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依据就读院校出具的学习期间表现情况证明和到岗工作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四）在职学习期间，不得调整学习专业，不得无故中断学业。每次外出学习必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

（五）在职学习期间，不转工资关系、党团组织关系、人事档案。工龄连续计算，一般应当享受在岗同等待遇，但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因个人原因未完成学历（学位）教育，需延长学习时间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请假，其工资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在职学习期间，产生的费用一律由本人承担，不得由财政经费和单位经费报销，不得接受任何机构和他人的资助或者变相资助。

第十一条 定向培养研究生服务期限与违约处理。

（一）定向培养研究生取得学历（学位）后，应当在原单位服务8年以上，在甘肃省气象部门单位之间流动的，可由双方单位协

商处理。

（二）定向培养研究生取得学历（学位）后，拒绝返回原单位工作的，经甘肃省气象局同意后方可按有关规定办理离职手续，且须退回脱产学习期间单位支付的工资待遇等所有费用，并一次性缴纳违约金（硕士 5 万元、博士 10 万元）。

（三）未满服务期申请调离或者辞职的，经甘肃省气象局同意后方可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同时按照每少服务一年，退还脱产学习期间单位支付的工资待遇等所有费用总额的 12.5%，并一次性缴纳违约金（硕士 5 万元、博士 10 万元）。

第十二条 参加定向培养研究生学历（学位）教育，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后，应当于当年 10 月底前将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学习档案、本人学习总结交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统一报送人事处进行认证、归档。

第十三条 出国访问进修人员按照《中国气象局有关气象科技骨干人才出国访问进修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在职本、专科学历（学位）教育报考条件等应当按照全国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相关规定执行，由干部职工所在处级单位审批。

第三章 岗位培训

第十五条 岗位培训采取分级分类方式进行，培训类型主要包括：

（一）提高干部素质和能力的集中轮训、专题培训、初任培训、

任职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和在职培训等；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和专项培训等。

第十六条 岗位培训以参加气象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为主，同时争取参加地方部门组织的各类相关培训，除此之外确因工作需要参加相应培训的，须经人事处审批后方可参加。

第十七条 各处级单位每年年底前向人事处报送次年培训需求，人事处根据培训需求，结合全省气象业务、服务和管理实际组织编制年度培训计划。

因工作需要临时新增培训计划，由主办单位提交培训需求说明、培训方案，经人事处会同计财处、甘肃分院审核并报主管局领导同意后实施。

第十八条 中国气象局气象干部培训学院甘肃分院（以下简称甘肃分院）负责年度培训计划的实施，并负责全省气象部门远程教育培训管理和基层台站远程学习点建设管理工作。内设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协助甘肃分院制定相关培训班的教学计划。

第十九条 人事处负责中国气象局、省级相关部门下达的各类培训的人员选送；内设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和市（州）气象局负责上级部门下达的各类脱产、远程培训人员的推荐、送培。

第二十条 凡属非气象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必须参加中国气象局组织的大气科学专业基础知识培训或气象知识普及培训。

第四章 教育培训经费

第二十一条 教育培训经费应当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采取事业经费为主、分级分类管理。

（一）人事处会同计划财务处，根据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提出年度教育培训专项经费预算，报经甘肃省气象局审批后，由甘肃分院按照培训费相关管理办法支出。

（二）市（州）气象局和直属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教育培训计划安排专项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财务预算。

第二十二条 凡参加气象部门统一组织或者外部门组织的培训，应当按照培训通知及财务规定报销培训费和差旅费。

第二十三条 职工在参加组织选派的各类培训时因个人原因产生的其他费用，由职工本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由气象部门和地方相关部门组织，经甘肃省气象局批准参加出国访问进修的，其费用支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考核与登记

第二十五条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考核机制。

（一）干部接受教育培训情况应当作为干部考核的内容和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

（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

（三）职工参加培训，应当严格遵守各项教育培训制度，完成规定的培训任务。干部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或未获得培训结业证

书)的,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并取消其参加下一年度气象部门或者外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资格。

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应当每5年参加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或者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累计3个月或者550学时以上。

其他干部参加教育培训的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12天或者90学时。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六条 实行外出培训报告制度。培训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参加培训人员应当采取书面、讲座、授课等形式汇报学习总结和成果。

第二十七条 人事部门在干部年度考核、任用考察时,应当将干部接受教育培训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干部参加脱产培训情况应当记入干部年度考核表,参加2个月以上的脱产培训情况应当记入干部任免审批表。

第二十八条 培训登记以气象部门培训机构指定的管理系统为工作平台,采取网络化方式进行,建立培训档案分级管理制度。

甘肃分院负责省级以上气象部门举办培训班的建档、登记。各单位负责职工参加本单位组织的培训班或参加部门外的培训班的建档、登记。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负责在人力资源数据库和有关系统中对参加学历(学位)教育情况和在职培训情况进行维护更新;并将参加2个月以上在职培训及重要培训的情况作为个人人事档案收集的

重要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气象局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全省气象部门非正式编制人员确因工作需要参加岗位培训的，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甘肃省气象部门干部职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甘气发〔2016〕15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甘肃省气象部门报考定向研究生学历（学位）教育审批表

2. 甘肃省气象部门定向研究生学历（学位）教育培养协议

